

#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許福生

## 摘要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然而從「華岡之狼」一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可發現其中缺失不少，便也促成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特別是法務部為了因應正式引進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再犯預防上，立即著手於法規規範之建構、設備建置及監控體系之建立，況且為避免建置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惟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懾力，仍值觀察，特別是如何避免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所產生的問題，相關法律的爭議，以及如何有效的整合相關單位，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深值注意。

## 壹、前言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干擾著被害人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

特別是曾以特殊勒頸手法再以性攻擊方式犯案，並在台北市犯下近三十多起校園性侵害案的「華岡之狼」一楊姓受刑人，對於是否應同意讓他假釋入學，引起各界人士激烈辯論。由於本案例所引發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對社會治安是否會繼續危害，實與治療能否有效落實，或者是出獄後能否追蹤監控加害人密切相關。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不過因缺乏一貫性之整體制度規劃，也因而讓性侵害犯罪者治療處遇及觀護監督問題更加明朗化，便也促成後續有學者提出相關防制政策，及同時民間婦女團體推動相關立法，以改善原有性侵害犯罪處遇計畫之不足。

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如僅單單依賴「增強自我內在

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因而為解決我國之前所言之困境，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因此，本文首先擬探討性侵害犯罪之基本概念，包含性侵害犯罪之意義、基本特性及發展趨勢。之後分別針對性侵害犯罪處遇及我國性侵害犯罪處遇規範之修正主要內容等加以探討。最後，則針對性侵害犯罪與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相關問題提出探討，以供今後運作之參考。

## 貳、性侵害犯罪之基本概念

### 一、性侵害犯罪定義

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舉凡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準強制性交、準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術性交、強盜強制性交、海盜強制性交、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均屬性侵害犯罪。

從而可知，我國現今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即直接以刑法及其特別法的條文界定性侵害的範圍，惟直接以刑法條文及其特別法之規定，乃無法掌握全部的性侵害犯罪的內涵。典型的例子，乃是我國目前刑法實務上，認為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具有傾向犯特質，即行為人在主觀上除認識其行為之猥褻性外，更須具有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之主觀違法要素，方可成立強制猥褻罪。因而出於報復或侮辱目的，而以脅迫手段，強令婦女裸立而為之攝影，縱使裸立而為之攝影已屬猥褻態樣之一，且亦以脅迫手段抑制被害人抗拒，但因其主觀上欠缺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意念意圖傾向的主觀違法要素存在，並不能成立強制猥褻罪，而只能成立強制罪<sup>1</sup>。如此案件若一發生，一般國民會認為是典型的性侵害案件，但卻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的對象。可知，如此立法例即有不周延之處。

至於，犯罪學上有所謂性犯罪之概況，即指一切與性慾有關的犯罪行為，而其內容可謂是相當多樣化<sup>2</sup>。可從因個人人格違常，而觸犯連續強姦殺人的重大

---

<sup>1</sup> 有關強制猥褻罪是否要性意圖傾向之主觀違法要素，請參閱許福生，「強制猥褻罪之猥褻概念」，警大法學論叢創刊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

<sup>2</sup> 按性犯罪乃是人類本能之一，性犯罪者可能為了滿足自身性慾，而觸犯任何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為。

犯罪，至單單只不過是青少年時代，為了滿足性好奇心，所為的一種補償性性行為。一般而言，典型的性犯罪乃指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即現行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再者，暴露自己性器官及裸體，使對方驚慌而獲得性滿足，即所謂的暴露狂，如此行為可構成公然猥褻罪，我國刑法將其規定於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至於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規定於性騷擾防制法第二十五條中，在法律概念上屬於性騷擾，並非性侵害犯罪。

另外，某些性犯罪行為，並非觸犯刑法中有關性方面規定的罪行，然其動機卻為了滿足性興奮所為，亦可認為是屬於性犯罪。例如專門偷取女性內衣褲的戀物癖、以刀械割破女性衣服、或對他方施以虐待以獲得性興奮的「虐待狂」、以及遭受對方虐待才能獲得滿足的「被虐待狂」等性偏差行為，其分別會成立竊盜罪、毀損罪、傷害罪等。再者，亦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專門窺視他人作愛或女性洗澡上廁所等行為，以獲得性興奮的「偷窺狂」。此等行為，會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穩私罪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處罰。

除此之外，尚有散布猥褻文書罪與容留媒介男女與人性交或猥褻者。此等行為，與其說是滿足個人性慾，不如說是刺激一般人的性慾望，且從中獲取利益。如此行為與前述的犯罪性質有所不同，因非以特定個人為被害者，而是妨害社會健全性道德。因而此種行為可稱為是性風俗的犯罪，並非典型的性犯罪。但是若從廣義的「與性有關的犯罪」來看，亦可包含在內<sup>3</sup>。

從而可知，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的性侵害犯罪，尚不能完整掌握真正的性侵害犯罪。換言之，真正的性侵害犯罪，並不以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及其特別法條文的犯罪類型為限，尚包含因性偏差所引起的其他犯罪類型<sup>4</sup>。

---

然而，為了滿足其性慾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會因時代及社會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在歐洲及美國，許多地方處罰同性戀及獸姦行為，然而在我國，這些行為並不是犯罪行為。因而性犯罪的概念，會隨時代及社會價值觀之變動，而有所改變，而成為一相對性的犯罪概念。美國犯罪學家Ronald M. Holmes即指出，至少有四個標準是可決定何者是「正常的性」，(1)統計之標準，即大眾之看法；(2)宗教之標準，即個人所許宗教上允許或禁止；(3)文化之標準，即個人所屬文化上贊許或不贊許；(4)主觀之標準，即個體對本身行為之詮釋。當然，不是每個人均同意這樣的認定標準，因個人均會受到一般及特定的環境所影響。參照Ronald M. Holmes(1991) *Sex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2.

<sup>3</sup> 石原明、墨谷葵、藤岡一郎、荒川雅行，刑事政策，青林書院，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初版第一刷發行，頁三五〇。

<sup>4</sup> 許福生，刑事學講義，自版，民國九十年三月，頁二〇八。

## 二、性侵害犯罪特性

### (一) 犯罪黑數高且造成被害人很大傷害

性侵害犯罪始終是有很高的犯罪黑數及很低的定罪率，之所以如此，乃是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在遭受侮辱蹂躪，身心受到極大的摧殘損害，一時情緒低落，思緒紊亂，況且感到羞辱，深怕名譽受損，影響婚姻或家庭生活，恥於將被害之事公諸於世，諸多顧慮而遲遲不肯向警方報案。由於報案遲延，往往事過境遷，現場遭到破壞，造成調查取證相當困難。況且擔心報案後，於偵訊時，由於警方職業道德與處理方式的不當，可能會遭受警察的質疑，而「無法取信於警方」，甚或「遭受警方責備」。除此之外，亦擔心犯罪者再次返回報復等心理作用，因而對於提出報案猶豫不決。

此外，性侵害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性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會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大大小小不等的外傷，且亦會因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甚至導致被害人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傷害。而其所造成被害人長期的重大精神傷害，所產生的痛苦，足以干擾被害人的一生。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精神醫學家所言「創傷後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的一些不良適應。

### (二) 反覆犯案率高且呈階段性惡質化

對於性侵害犯罪者而言，不只反覆再犯性很高，且其犯行亦會有漸漸升高的趨勢。從過去案例觀之，曾有過公然猥褻(暴露狂)的男性，因這樣的行為漸不能獲得滿足時，會逐漸發展而從事強制猥褻行為，更者得知被害人並不會主動報案時，而又逐漸升高而朝向強姦。再者，更有青少年於偷窺女性洗澡後，開始對女性產生幻想，進而侵入其住宅偷竊其內衣褲，更者持凶器而犯之，甚且對就寢的女性為猥褻或甚至為強姦行為，兇手若不能迅速逮捕歸案，其會一再觸犯新罪，而導致更多被害人，甚且會引起強姦殺人等，更惡質化的危險犯罪行為<sup>5</sup>。

### (三) 屬接觸犯且會留下相關生理物證

性侵害犯罪者無論採取何種手段，均與被害人有對抗、接觸的過程，可謂是屬於一種接觸犯，況且彼此間接觸的時間，比起其他類型的犯罪較長，因而在現場和人身上可能留下種種痕跡和其他物證，且通常無證人作證。

### (四) 與性別問題相互關聯

性侵害犯罪的受害者雖包括男女兩性，但絕大多數以女性為最主要且最大宗的受害性別。況且強制性交罪和社會上性別差異的問題是相互關聯而不能任意切割。因而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度較妨害自由罪重，乃是因為強制性交罪不只侵害

---

<sup>5</sup>警察廳性犯罪搜查研究會，「性犯罪搜查(1)」，警察公論，平成九(1997)年十月號，頁五十一。

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同時亦侵害到所謂平等的法價值觀念。

### 三、性侵害犯罪趨勢

由圖1所示資料，可發現這十年間性侵害案件有增加趨勢。民國八十七年出現統計以來的最高犯罪率，每十萬人達到8.82件，民國八十八年則出現下降走勢，民國八十九年則微幅上升至民國九十二年每十萬人10.84件，惟民國九十三年則又出現下降。

究其原因乃民國八十六年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後所產生的「關心效應」，造成司法體系的重視和犯罪被害人報案意願提高；再者由於社會風氣漸趨開放，女性較為獨立自主且觀念改變勇於揭發。另外民國八十八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增修，以及自民國九十年元月起除夫妻間強制性交罪及妨害性交幼年罪外，均改為非告訴乃論，造成性侵害案件於民國八十九年後又大量增加<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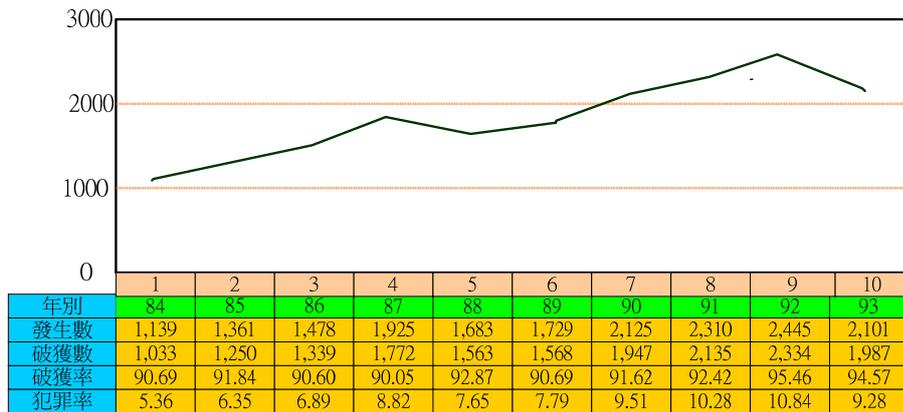


圖1 近十年來我國性侵害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93 年台閩地區刑案統計

<sup>6</sup>黃富源，「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第4卷第1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八四；許福生，刑事政策學，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頁五四。

## 參、性侵害犯罪之處遇

### 一、犯罪者處遇理念之變遷

從歐美諸國犯罪者處遇發展之變遷觀之，犯罪者處遇基本上包含著應報、威嚇、復歸社會、隔離等四個理念彼此相互競爭，且隨著時代的變動，而不斷地變化其著力點<sup>7</sup>。誠如美國一九六〇年代自由派學者艾姆畢(LaMar T. Empey)針對美國刑事司法改革的歷史，提出三個劃時代的時期，而其各個時期均以英文的「R」為開頭的單字所組成，即由第一期的復仇(revenge)到報應性拘禁(restraint) (十九世紀初期)；第二期的由拘禁(restraint)到改善(reformation) (從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第三期的從改善(reformation)到社會復歸(reintegration) (一九六〇年代左右)<sup>8</sup>。

換言之，即從原本想藉刑罰，而來達到對社會大眾造成儆戒與嚇阻作用之應報思想，轉變成強調刑罰之目的在於教化、改善及個別處遇犯罪人，著重於犯罪人之危險性，且承認犯罪預防的必要性，而非在於應報。即將犯罪者處遇的重點，從「機構內處遇」移轉至「社區內處遇」，而發展出一套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與「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而將醫學上治療病人之技術，轉移至處遇犯罪人，對之施以診斷(diagnosis)及分類(classification)。

然而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由於犯罪率持續上升導致監獄過度擁擠而監獄頻頻發生暴動；況且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經濟衰退致使處遇經費短缺；受刑人在不自由的機構中接受治療成效不彰、且未經受刑人同意之強制治療有傷人性尊嚴等影響。上述犯罪矯治模式，無論在運作的公正上（即美國刑事司法是否真正「公正」的被運用者）以及效率方面（即就處遇機能性而言，是否真正有「效率」地被運用者）等，均遭受許多嚴厲批評，因而造成反社會復歸思想逐漸抬頭。因而一九七五年美國聯邦矯正局逐漸放棄醫療模式，轉變成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之升起，亦即「從醫療模式轉移至正義模式」，而朝向實施嚴格刑事政策。然而嚴格刑事政策實施的結果，可能會造成監獄擁擠之危機，為解開此一兩難問題，因而有所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的提出，即對於危害治安重大，做案趨於頻繁且再犯危險性高之罪犯加以隔離監禁<sup>9</sup>。

---

<sup>7</sup>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頁三五。

<sup>8</sup>林世英譯，藤本哲也著，「美國刑事司法的歷史和現況」，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年十月，頁六八。

<sup>9</sup>選擇性監禁在刑事政策上最大的爭議，乃是牽涉到犯罪預測準確性的問題，若是預測不準，無論就倫理與法律來看，均會對人權產生很大傷害，這亦是嚴格刑事政策目前遭遇最多挑戰之處。參照楊士

惟無論採取「正義模式」而重視「公正」的政策，或採取「選擇性監禁」而重視「效率」的政策，均使得監獄受刑人驟增，呈現大爆滿而過度監禁之情況。因而為了解決此困境，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中間制裁措施因係介乎觀護處遇與監禁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故已逐漸引起美國司法決策者青睞。其發展目的在於控制犯罪，以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且可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因此可取代目前一般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一般觀護多一些控制。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sup>10</sup>。至於中間制裁措施則包括：嚴密保護管束監管(intensive probation system)、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house arrest, home confinem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 EMS)、罰金(fine)、賠償(restitution)、沒收(forfeiture)及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

總而言之，目前犯罪者處遇的領域上，把受刑人監禁於矯治機構，且依改善教化計畫，期望能產生復歸社會效果的行刑矯治理念，已有衰退傾向。且在保護的領域上，以治療者(worker)和患者(client)間治療關係為主軸的個案工作(case work)，其概念已漸被否定，即醫療模式亦已有式微現象。傳統上保護觀察及假釋已無法達到防衛社會的功能，即思考利用科技設備，以達到加強檢查為主要目的，而有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出現；亦即將社區處遇的重點目的擺在「監控上」，自然導致觀護人的角色，從輔導援助轉至指導監督上。

## 二、性侵害處遇之必要性

性侵害犯罪係一種很惡劣的犯罪行為，應處于重刑，但卻也是再犯率較高的一種犯罪類型。況且性侵害犯罪亦不像一般的犯罪，隨行為人年齡增長再犯率有逐漸降低之趨勢，或是長期監禁之後再犯危險性有可能降低(部分係因年齡增長之效應)。換言之，性侵害犯罪者縱使未獲假釋而至刑期屆至後予以釋放，出獄後之再犯機會仍然偏高，亦即傳統之監禁或矯治，尚無法有效減少性侵害犯罪之再度發生，如此亦顯示出性侵害罪犯的「性」犯罪行為不太容易消失的事實。況且根據加拿大法務部的犯罪統計發現，性侵害犯罪犯罪率也不似一般的犯罪在青

---

隆、林健陽，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七；藤本哲也，「21世紀の社會內處遇」，犯罪と非行第97號，一九九三年八月號，頁二五。

<sup>10</sup> Morris, Norval and Michael Tonry (1990)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8；藤本哲也，前揭文，頁六。

少年中期出現高峰，性罪犯的犯罪率通常有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比一般的犯罪早大約2、3年(13-14歲)，第二個高峰則在近40歲前(35-40歲)出現。由此看來，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性罪犯都呈現「後續」出現比較穩定、甚或高出其他一般犯罪的現象；換句話說，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性罪犯之「犯行」減低的影響，不如一般的犯罪來的顯著<sup>11</sup>。因此，對於性侵害犯罪者除了監禁之外，治療措施及釋放後的監控便有其必要性，而非只以嚴格監禁所能解決。

### 三、治療與司法處遇之整合

目前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治療，主要策略並不完全強調治療成功率，而是如何維持療效之問題，亦即強調終身控制而非治癒，使性侵害犯罪者能夠成功處理危險之情境，重新建立自我控制，以阻止再犯之發生，當性侵害犯罪者身處高危險再犯情境時，自我控制愈佳，再犯可能性即愈低<sup>12</sup>。

另一方面，相關的研究也指出，如果只是單純地依賴「身心治療」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期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的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例如即使在社區輔導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員極為努力之下，仍舊無法有效地抑制性罪犯，除了在社區當中接受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外，其他大部分時間接近高再犯危險情境(因子)的比率，使性侵害犯罪加害之再犯率仍無法降到最低的情況，因而使得社會當中，不時有無辜之婦孺受到性罪犯的傷害。因而主張，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community-based program)」，採取多面向的、全方位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sup>13</sup>。

因此，美國科羅拉多州便發展出有名的「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這是一個以「抑制為取向(containment approach)」的社區處遇模式，認為性罪犯除了應該參加原有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與觀護報到外，對較高危險的假釋性罪犯應有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3至5次面對面之監督，包括：家庭訪視或要求報到等)、每3個月或半年1次至警局實施預防性質之測謊儀(polygraph testing)測謊，並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如有無再看色情出版品、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

---

<sup>11</sup>沈勝昂，建構本土化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頁九。

<sup>12</sup>楊士隆、鄭添成、陳英明，「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96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頁一一一以下。

<sup>13</sup>沈勝昂，前揭文，頁一～二。

等，題目則是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共同擬定、每半年或一年做一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

此外，美國Vermont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行政主任Georgia Cumming及臨床主任Robert McGrath更提出一新名稱「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supervision diamond)。該模式認為性罪犯之社區處遇之生活監督，應該有如菱形鑽石之四個元素且缺一不可，此四個元素即為觀護人之社區監控、社區之輔導治療師、案主之支持網絡及定期之測謊，如此才能有效防治再犯<sup>14</sup>（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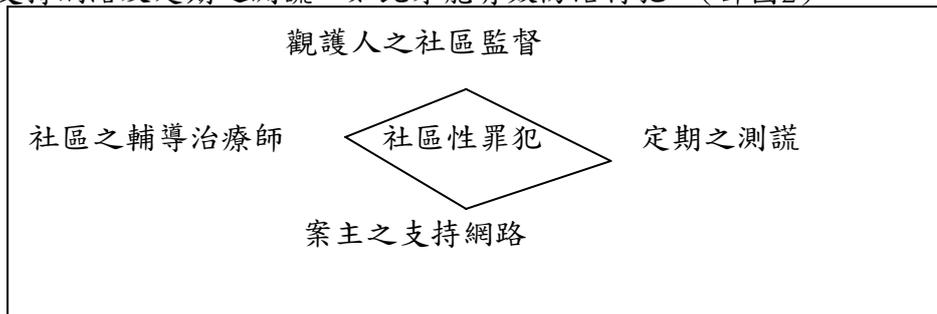


圖2 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 super-vision diamond)

## 肆、我國性侵害犯罪處遇規範之修正

### 一、民國九十四年修法前之規範

#### (一) 刑前保安處分、刑中監獄治療輔導

民國八十三年鑑於當時多起重大強姦案，皆由妨害風化前科累犯者甫出獄所犯，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構成強烈的威脅，因而為了保護婦女以及給予性侵害犯罪者矯治機會，於刑法假釋修改時，除放寬假釋要件外，亦新增訂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強制診療的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民國八十六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公布第八十一條條文，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係因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在實務上屢見假釋後再犯罪，顯有加強輔導或治療之必要，另外為落實強制診療之政策及假釋程序，增訂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之假釋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然而於刑法假釋上增訂強制診療規定，在法理上引起若干爭議。按強制診

<sup>14</sup>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處遇—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第96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頁一八二。

療，應於保安處分處規定較妥，似乎不宜作為假釋的要件。況且這樣規定，更及於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其中若干條文所規定之罪，不發生強制診療問題，如何執行，均不無問題。再者隨著性罪犯治療理論的提出，普遍肯定性罪犯之強制治療尚具有幫助，以達預防再犯之保安處分性質。有鑑於此，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的刑法，於保安處分罪章中，增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而將原本只是作為假釋要件，獄中教化措施一環之強制診療，提昇至須由法院宣告之保安處分之位階，此成為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與強制治療之新法源，且將原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強制診療規定刪除。惟有關假釋前獄中之強制診療規定，則有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可資規範，繼續保留在獄中執行，如此便建立起性侵害犯罪刑前保安處分、刑中監獄治療輔導之處遇模式。

## （二）刑後社區治療輔導

民國八十六年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加害人，於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或赦免後，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此，便建立對於性罪犯回到社區後的治療體制<sup>15</sup>。

此外，民國八十七年底通過「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

---

<sup>15</sup>國內婦女團體為了解決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乃於民國七十九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等研究小組。歷經多年討論，針對性侵害部分，於民國八十三年曾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期望藉由制訂此法律，而能對性犯罪有一較完善的處理方式。由於本草案具有導致「特別刑法肥大症」之虞慮，以及包含諸如夫妻間有無成立強姦罪可能等爭議性條文，以致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及六月八日，先後舉行二次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聯席會議後，即受到擱置的命運。直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遇害之後，性侵害防治的議題又受到媒體的關注成為焦點。在立法委員極力推動下，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參照許福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五期，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頁五九。

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sup>16</sup>。

綜觀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八十八年，有關我國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之立法發展，以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為主軸，有別於其他人犯之處遇型態，遂建立起相當特殊之刑前、刑中以及刑後之強制治療制度。

### （三）當時困境

1、刑前鑑定之困境：依據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性罪犯之鑑定，係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對此，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

2、治療時機之問題：依當時法律之規定，其治療係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後再入獄服刑，除非該加害人係犯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否則將無須再次治療。然參酌美國多年對性罪犯治療之經驗，確定其治療目標並非對其治癒，而是協助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以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以有效阻斷潛在之再犯循環藉以防治再犯，故其治療時間點以假釋前一至二年為佳，不宜過早，否則其內在自我管理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隨者時間因素而減弱，而失去其效果。

3、社區治療輔導之困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法雖立意良善，惟法令對性罪犯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即便假釋及緩刑者尚可依據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對之為適當之處理，惟其拘束力仍缺乏實質效果。且其餘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如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僅得處行政罰鍰，或請求警勤區警察協助前往瞭解情形。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執行該項處分時困難重重，由於加害人經常居無定所，聯絡極不易，無論是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或是由警察訪查，都有實質之困難處，惟礙於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僅能依法行政，卻也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之浪費，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毫無影響力，防治其再犯更是遙不可及。此外，根據國內辦理性罪犯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經驗所得，及美國司法部評估對性罪犯治療績優之治療方案，對於性罪犯社區治療係以社區監控為其預防再犯策略，其監控系統由司法系統主導，配合治療機構、警察巡防及社區力量等達其目的。而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經專業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則依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別法SVP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加以監禁治療，或配合公告登記制度管控行蹤。換

---

<sup>16</sup>沈勝昂，前揭文，頁二。

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其目的係引進外在社會監督力量，及內在管理自己之能力，以達預防再犯。惟在當時制度下，欲達此功能，是有其困難處，有待積極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作全面性、整體性修法之必要<sup>17</sup>。

## 二、民國九十四年修法後之規範

由於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為建立性侵害犯罪預防機制，需結合矯正、觀護、醫療、社工，警察等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建立專業化、系統化、制度化之合作模式，才達到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率，如僅單單依賴「增強自我內在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因此，為解決我國之前所言之困境，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 (一) 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

#### 1、刑中強制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入監服刑時，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如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雖符合其他假釋條件者，仍不得假釋。再者，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而其輔導或治療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故新刑法實施後，性侵害犯罪之假釋除要審核是否有悛悔之實據外，尚要評估其再犯危險是否已顯著降低，為此九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始施行之新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亦配合此次刑法之修正而規定接受治療或輔導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當然，限制假釋之目的使性罪犯得在監所繼續接受治療或輔導，於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後，再報請假釋，如屆至刑期將滿其再犯危險仍居高不下時，檢察官即應依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治療。

#### 2、刑後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

---

<sup>17</sup>張秀鴛，「性侵害犯罪面面觀」，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第61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頁三。

處分。因而民國九十四年現行刑法修正時，將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犯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以往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然而，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 3、接續社區強制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若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皆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甚至，前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若加害人為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則可能遭撤銷假釋或遭受原機關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其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又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二) 建立社區監控制度

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後常有再犯情事，為使加害人由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其自我控制，有監控措施以防止其再犯、強化社區安全、保護被害人及阻止新生犯罪行為，便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

量，對性侵害加害人所實施約談、訪視、驗尿、測謊之社區監督處遇措施。

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緩刑、假釋而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九、其他必要處遇。

此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又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亦即有夜間犯罪習性，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與限制加害人住居所相同。又觀護人經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並得對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 （三）登記及查閱制度

為讓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取得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資訊，對之進行監控以防止再犯，並有利於社會大眾之自我防範，性侵害防治法修法時，參考美國「梅根法案」(Megan's Law)部分精神，引進登記及查閱制度<sup>18</sup>。

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一條規定：性侵害之加害人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時，除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外，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此外，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

---

<sup>18</sup>梅根法案最早起源於紐澤西州，一位四歲女童Kanka Megan被剛假釋出獄的性犯罪人性侵害致死的案件轟動社會，促使該州議員提倡所謂的「梅根法案」對付重返社會的性犯罪人。而該法案對付性侵害犯罪人之主要利器，乃是登記(Registration)與社區通知(Community Notification)兩大制度。由於此一法案爭議很大，在美國多數州之最高法院及聯邦上訴法院均有贊成與反對之不同解釋。縱使國內亦有主張引進此制度作為有效預防性侵害再犯問題，但最終我國後來的修法，並未完全依照美國梅根法案的作法，僅採行登記及報到制度而未有公告制度。

目的，於登記期間，加害人之資料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現行所建立之性侵害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如能確實執行，當可發揮一定防止再犯及防治性侵害之功能。不過，由於立法妥協結果，這些制度仍存在不少問題，在執法方面也有許多尚有待加強之處<sup>19</sup>。本文在此，只針對科技設備監控相關問題探討如下。

## 伍、性侵害犯罪與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

### 一、科技設備監控之基本概念

#### (一) 意義

「科技設備監控」(Electronic surveillance)，係透過電子科技遠距離監控技術，進行判斷以確定受監控者是否在預先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出現，亦即為了在社區內監控犯罪者，所使用的一種高科技技術，其主要目的係結合宵禁與在家監禁，以追蹤、確認犯罪人之順從程度，協助判斷受保護管束人是否遵守宵禁令或是在家監禁的判決，作為接續處遇的依據。以往國內在翻譯上，大部分以「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為主，但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在此將慣用之「電子監控」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名詞取代。

#### (二) 沿革

以往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場合，主要在偵查階段時，以電子儀器所實施的監控系統。而本文所指之科技設備監控，係指犯罪者處遇的一種方法。

科技設備監控的思想淵源，可溯至一九六〇年中葉的「舒布滋貝爾博士的機械論 (Dr.Schwitzgebel's Machine)」。<sup>19</sup>這是以舒布滋貝爾 (美國哈佛大學實驗心理科學委員會成員) 為中心的研究小組所提倡，即是讓精神醫院的出院者或監獄的假釋者，在其身上配戴一小型收音器，以期能達到減少攻擊、協助治療改善及符合人道化精神。然而此項實驗性方案，剛開始只是集合一些熱衷的學者而成，後

---

<sup>19</sup>相關比較重要之缺失及改進建議，高鳳仙法官即指出：民事監護制度（即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變相鼓勵不接受治療、治療期間規定不明，社區監控制度適用對象太窄、監控內容過小、加害人人權保護不周；登記公告制度不經法院裁定將引發違憲爭議、適用範圍狹小等。再加上欠缺相關經費及專業人員、查閱程序繁複及宣導不足等，施行成效普遍不佳。參照高鳳仙，「我國性侵害受害兒童保護之政策回顧與展望」，收錄於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主辦，犯罪與社會研討會—以兒童性侵害之保護為中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因實驗結果不理想，使極欲擴大適用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風潮，歸於沈寂<sup>20</sup>。

而科技設備監控處遇能再度嶄露頭角受到重視，乃是於一九八三年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法官拉普（Jack Love），從漫畫蜘蛛人（Spider man）中得到靈感，遂找專家Michael Goss開始研究，Goss根據哈佛心理學家的想法發展出運用於受刑人的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他嘗試在假釋者的腳部載裝上香煙盒大小的電子手鐲加以監控，藉以避免施以監禁刑。Jack Love法官並於一九八三年開始運用，開啟了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刑事司法的時代。緊接著佛羅里達州，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大量啟用，而後推廣於全美，目前全美已有許多受刑人使用此系統為居家監禁。由於這項嘗試獲得豐碩的成果，而在大眾傳播媒體熱烈報導其成效後，美國許多州、加拿大及英國等相繼擴大使用中。

由於美國的實施效果良好，以及電子科技的急速發展，其他各國也紛紛仿效，首先跟進的是加拿大，而在南非也隨之跟進，亞洲方面則以新加坡最先引入，而歐洲國家，相繼有英國、荷蘭、瑞典、義大利、法國跟進，連一向於刑事司法上較為保守的德國，也於二千年於法蘭克福也開始試行科技設備監控計畫(Pilot Project program)，使得科技設備監控成為刑事處遇之一環，已成為一種趨勢。

### （三）監控設備與組成配件

科技設備監控主要是由電子訊號發射裝置、電子訊號接收裝置、以及監控中心電腦監視系統等三項基本裝置所組成。(1)電子訊號發射裝置又名「個體識別裝置」(Personal Identification Device；PID)，是一種小型的電子訊號傳送器，通常穿戴於受監控者的腳踝或手腕，並配合宵禁令或在家監禁期間全程配戴；(2)電子訊號接收裝置通常安裝於受監控者的居住處所，以配合宵禁令或是在家監禁判決的實施，此裝置應被定時檢查可正常運作接收訊號，藉以確認受監控者確實遵守規定，並未擅自離開指定處所；(3)監控中心電腦系統儲存著每一位受監控者的人別資料，以及違反規定的詳細紀錄。倘若某位受監控者違反宵禁令延遲返回居住處所，此時監控中心在接收到警告訊息後會立即回撥電話至受監控者家中，確認受監控者此種未經授權的違規行為，聽取解釋理由後並將之記錄於電腦系統。假使此種未經授權的違規行為頻率提高，則觀護官或管區警察即會至受監控者居住處所進行瞭解<sup>21</sup>。

---

<sup>20</sup>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2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頁四二一。

<sup>21</sup>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保護管束可行性評估報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發展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頁一五～九。

#### (四) 監控型態

##### 1、主動性監控系統 (Active system)

此係指安裝發信器(約與香煙盒大小具防竄改裝置)於監控對象之手腕、腳部或頸部(有時侯為求保持隱密,而安裝於腰部),這發信器會於一定的間隔時間,自動發出無線電信號,當收信器(結合監控對象住處之電話機,在200英尺內可以接收發信器連續發出之信號)一接收到無線電信號,即會將其轉送到中央監控電腦,當監控對象超越收信範圍時,隨即發出警示訊號通知觀護人或其他監控人員的監控系統。該監控對象的活動,除了被許可的特別活動(如工作、學習活動、宗教活動等)之外,僅可於距收信機100到150呎之範圍內自由從事活動。電腦能以連續追蹤方式,完全記載其出入家門之時間,可隨時列出犯罪人之活動情況,因此又稱為「持續發信型」(continuous signaling) 監控系統。

##### 2、被動性監控系統 (Passive system)

此係指中央監控電腦利用無作為而任意地方式(或禁止外出期間之特定時間)打電話到監控對象住宅中,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有關其確認所在的手段又可分為以下方式<sup>22</sup>:

###### (1)單純電話確認

此種方式不能說是科技設備監控,因其只是以電話為定時或不定時查詢,此種方式雖然可省下人力的耗費,但若查詢時無人接聽,勢必得再派人前往查詢更大的人力,且以現代的科技能力,緩刑或假釋者亦可能利用電話答錄或者手機專接的方式規避,故此種方式已經被廢棄。

###### (2)利用聲音確認

即利用聲波的檢測,以確定是否為本人接電話,利用此種方式的前提是,需先存取本人的聲音,作為比對之原本,而其缺點除了與上述方式相同外,若緩刑或假釋者身體不適、感冒,也可能產生錯判的狀況。

###### (3)視訊監控

於電話機裝上監視器,這是將視訊系統安裝於電話機上,然後由監控中心以定時或不定時的方式打電話,一旦接聽,即可查對其人是否在家,2003年SARS的流行期間,我國針對防疫所為的視訊監控,即屬此種方式。此種方式由於需要影像確認,故不像上述方式般容易規避。不過也非全無缺點,因其並非完全的科技設備監控,視訊系統僅能算是輔助,當假釋者未為接聽,仍需仰賴人力進行進一步查詢,而無法立即判定其是否違反緩刑或假釋規定。且由於需以視訊傳輸,其科技層次遠比前述的聲音確認高,電話機需具有較高的頻寬,又此傳輸設備最

---

<sup>22</sup>周文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頁一〇二~四。

好能與獨立且屬假釋者專用的電話機接合，否則查詢者可能會面占線情況，此將不利於監控。目前一般網路或有線電視公司所推出的寬頻服務，如 ADSL，由於頻寬較大，所以可以容許多條通路同時進行，不會出現上述現象，可用以解決此種缺失。不過目前寬頻網路仍未普及，欲解決此問題恐有困難，從此處也可顯示，科技設備監控雖被認為是最有效的監控方式，但由於需要科技配合，所以目前採行者，必然是所謂先進國家。目前我國未全面施用無線射頻識別器(RFID)監控之前，即運用此種方式監控。

#### (4)磁卡確認

於電話機裝上磁卡辨識器，當監控中心打電話查詢時，監禁者需將磁卡插入辨識器以為確認，以避免監禁者以電話轉接方式規避，不過由於此辨識器只認卡不認人，故難保假釋者找人代替刷卡以為規避。

當受監控者撥入電話時，監控中心電腦系統會比對撥入的電話號碼是否符合先前的設定，或是將電話號碼儲存下來，並於隨後進行受監控者位置的測定。本系統通常結合聲紋認證裝置、影像視訊裝置、磁卡辨認裝置等設備，以確認撥打（或接聽）電話者為受監控者本人。一般而言，若未於受監控者家中搭配裝設任何其他裝置，本系統將僅運用電子傳呼機及電話設備，其費用是相當便宜的。計畫性查詢系統的運作可能造成電話答錄機、電話轉接、電話待接等服務不得使用，或是系統正在運作時會強佔電話線路等不方便的情形。

### 3、探測系統（Tracking system）

此係指由在附近巡迴之觀護人車上的收信器，接收裝在監控對象身上之發信器，所發出的無線電信號（或利用傳導轉播塔居中接收再轉送到中央監控電腦），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

## 二、我國實施性侵害犯罪科技設備監控現況

### （一）法規規範

法務部為因應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正式實施，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配套子法案之建構，乃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函所屬徵詢「科技監控實施辦法」、「測謊實施辦法」配套措施與條文草案意見。九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蒐集資料研擬科技監控相關條文及施行細則事宜。九十四年六月至七月進行研擬科技監控相關條文及施行細則，延聘專家及相關機關及所屬機關進行逐條討論事宜。茲進行科技監控法規草案公告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程序後，其中相關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檢察官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執行須知」，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陸續發布，並函轉知所屬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開始辦理。

程序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施行所發布「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為依據。該實施辦法之訂定，係為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臺，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絡，強化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監控機制，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

## （二）設備購置

由於科技監控設備購置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需相當時日，故為因應「性侵害防治法」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正式施行後實務需要，先以視訊監控為預行方案，並藉此評估後續正式設備全面實行後，對朝向建制完整科技監控體系，可能須修正之方向。

此外，法務部為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因應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即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其相關之時程及進度如下<sup>23</sup>：

1、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四月討論科技設備實施辦法架構及工作分配並蒐集相關科技設備廠商資料並徵詢參與意願，以電話逐一確認後造冊，開始接受廠商規劃書及簡報，並實地前往了解廠商產品。

2、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至八月完成彙整廠商所提建議文件及預估經費，並進行預算經費與產品成本分析事宜，預擬招標文件草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及研訂進行招標準備事宜。

3、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因應科技監控招標案未完成，以影像電話為過渡方案，並函請各地檢署如有中高危險個案可多與利用，本案由桃園地檢署首先開案使用；同時鑑於監控設備在我國係屬首創為使系統順利完成採購與建置，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採購及驗收事宜，九十四年十月完成「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顧問服務案」。

4、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辦理「科技監控設備購置案」公開招標事宜，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招標事宜，並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底開始辦理建置設備測試與安裝事宜。

5、有關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預計於九十五年能夠完成建置測試等相關事宜，並於其後正式實施。

## （三）監控體系

科技監控體系除須將法務部檢察、矯正、觀護等三項業務加以整合外，尚須

---

<sup>23</sup>資料來源：法務部答復立法委員潘孟安傳真稿。

協調與統合內政部性侵害防治與警政監管、衛生署醫療等業務，才能使科技監控能產生預期效益。

#### (四) 科技設備監控視訊過渡方案概況

辦理科技監控設備採購方面，由於整體監控設備運作，除包含施予受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前端設備外，尚有後端自動化訊號監控系統，有鑒於等待採購完成、建置測試至正式施行後始推動科技監控業務，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法務部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於此同時並積極辦理整體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

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由桃園地檢署召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小組會議，本項會議由偵辦性侵害案件專組檢察官主持，會中廣納包括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醫療單位之意見並綜合警察機關執行查訪紀錄、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人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評估報告及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訪視之監督輔導等資料，經審慎評估後，篩選出高再犯危險可能性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並針對其中有生活狀況不穩定或精神、行為方面有異常者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視訊監控期間因強制配戴式的電子監控器及監控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本項方案先以租用影像電話的方式為執行方式，亦即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再由夜間值班法警藉由監看視訊資料以查察該加害人是否遵守或未遵守宵禁？是否住居指定居住處所？倘發現有未遵守之情事，即由法警會通報相關單位，其中包括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立即由線上警網或管區警察前往查看，並將查證結果回報地檢署以發揮即時通報及遏止個案再犯之目標。

### 三、科技設備監控相關爭論問題

#### (一) 相關法律爭議問題

##### 1、施予監控判斷標準問題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本條以如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做為構成要件，是否與法律明確性要件的要求有所差距？按法律明確性係從憲法上之法治國原則導出，為依法行政原則之主要成分，乃憲法層次之原則。依據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可得知，「法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參照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不過「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運用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參照釋字第 521 號、432 號解

釋)。鑑於此條係為預防性侵害犯再罪所為之社區監控，明確性的界限確實不易劃定，然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應不違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

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又規定，相關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因而法務部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然而有關範圍(距離)及期間(時間)卻無規定，就法治國原則所要求的法明確性而言，尚嫌不足。此外，依據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觀護人經綜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在一定期間內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惟就其「必要性」之判斷，似乎關注其過去之犯行以及將來可能犯罪之危險性；換言之，對於危險性的預測，難免欠缺客觀準確標準，很容易導致侵害人權。因此，對於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除委由專家判斷外，須配合有關鑑定工具的運用，以達到標準化及公平化。

## 2、監控與人身自由之問題

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科技設備監控則是與「宵禁」措施搭配，做為觀護人施以「宵禁」耳目之延長。所謂「宵禁」係針對假釋後的性侵害犯罪者，如從晚上幾點到清晨幾點不得外出，若踏出門口一步，監控設備就會傳回訊息給觀護人，假釋者因而可能遭到撤銷假釋。從而可知，對性侵害假釋者施以「宵禁」時，似有積極的強制人民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地點停留，且消極的破壞人民不受干擾之行動自由，致有侵犯人民行動自由權之虞。亦即對假釋者施以「宵禁」，無異是准予受刑人回復自由，但又剝奪其部分行動自由，此乃涉及自由刑與假釋制度重大的實質變革，尤其對刑法總則中刑罰論的規定產生重大的影響，也就是假釋制度是否會變更為「局部的在家監禁制度」<sup>24</sup>？

思考此問題，牽涉到假釋之本質為何。倘若將假釋理解為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亦即假釋並不是對於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所給的恩赦，而是為了有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所為的一種刑執行型態。因而受刑人如符合假釋要件，雖儘可能加以獎勵實施有利受刑人順利再社會化，但假釋期間必須提供必要的監督、指導與援助<sup>25</sup>。換言之，若採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假釋是由監獄之執行轉換場所，由機構內轉換成機構外處遇來執行自由刑，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所形成的空間及時間的拘禁，即藉由「虛擬監獄」監控受刑人，違反限制行動的規定可比擬越

<sup>24</sup> 盧映潔，「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法務部出版，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頁二五八。

<sup>25</sup>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前揭書，頁四七四。

獄行為，即可加以撤銷，使之重返機構內執行徒刑，不以考慮受監控者利益為重。如此對於假釋犯「宵禁」的決定，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即可，且無須法官保留。

### 3、違反監控撤銷假釋問題

對於違反科技設備監控的效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是故，應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撤銷假釋之依據<sup>26</sup>。

一般而言，科技監控設備所提供之電子訊號，因具清晰性且能顯現個別化之特性，就執法者立場而言，十分容易加以判讀與及時性，能使受監控者感受到較大的嚇阻效果。因而觀護人依據訊號被派遣至受監控者家中進行覆查，若其不再家，則認為當然情節重大。不過，實務上仍有處於不明情況，難以斷定是否情節重大而有裁量之必要，以免徒增執行職務上的困擾，使受監控者易遭受不利益。例如，當違規發生警告訊號通知監控中心，至派遣期間，有所謂的「派遣猶豫期間」，若每次警告皆要求監控中心立即派遣人員前往家宅查訪是否合於監控規定，必然造成人員疲於奔命或虛驚一場，並且難以斷定是否繼續監控，對於受監控者處於非故意之情況，立即以情節重大為由撤銷假釋，顯對受監控者不利益。再者，若發生緊急事件不得不外出，此種違規事實上應視為阻卻事由。如 (1) 受監控處發生火災；(2) 要求立即的醫療照護之緊急事件；(3) 有威脅受監控者的身體傷害之虞或受監控處之其它居住者<sup>27</sup>。

### 4、監控與隱私權之問題

隱私權之概念，可分為消極意義與積極意義。前者強調個人私生活事務不受恣意公開干擾之權利；後者則是個人資料控制支配權，亦即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有主動積極控制支配之權利。從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權利概括條款之適用，以及大法官有關「隱私權」之憲法解釋，可以肯認「隱私權」在我國法上係屬於憲法層次之權利，因而若欲對「隱私權」予以適當之限制，須有法律明確規定且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方可。從而可知，過渡時期所使用之視訊監控設備

---

<sup>26</sup>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對於違反保護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至於保護束應遵守之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規定，包括：(1) 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

<sup>27</sup> 周文虎，前揭文，頁一七六。

可能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之侵害，因一般人住宅建築內閉鎖空間時之心理狀態常為鬆懈、無警戒之狀態，卻因架設視訊監控設備，而有被監控者看到之可能，第三人置身其中常須叮衡四周狀況以決定行動，並控制自己應傳達之資訊，行動舉止處於他人監視狀態，感到不愉快及壓迫感，確實造成個人隱私權受相當程度之限制，甚至受到侵害。

至於法務部目前建制中的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配戴於受監控者上的，係一種植入僅有鉛筆筆尖大小的RFID晶片(無線射頻識別器)之手環，其外觀猶如一般電子手錶。RFID它是一種非接觸式的自動識別技術，主要通過射頻信號自動識別目標對象，並獲得相關數據。現若運用RFID作為觀護人監督之工具僅具有基本通知功能，僅以訊號告知監控者，受監督者是否在監控範圍內，以及有無破壞監控器材，似乎並較無對於個人之資訊隱私權的侵害性。然若要在公領域上擴大RFID的使用，就不得不注意隱私權的問題。因為一旦通過感應器，而RFID資料卻未被抹去時，「喋喋不休」的RFID將會24小時向感應器報告它的所有資料，介入私人的生活領域，也因RFID是無線的，會造成一個空間，及從點變成一個3D空間，使得受監控者的生活形態與活動受到更多的限制，且一旦與個人身份結合，即成為高度人別辨識的一種個人資訊。縱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無規定監控所得資訊之保存期限以及適用之體系等問題，但仍應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sup>28</sup>。

## (二) 再犯預防問題

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實施的經驗，是把它當作「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藉由辨別受監控者是否離開指定居住處所，來達到判斷受監控者是否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的目的，具有「轉向處分」的精神，而可達到監獄超額收容、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減少矯治經費、保持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等功能。反觀我國現階段使用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可以看出其係一種犯罪防制之方法，目的似乎在於「再犯預防」，並具有滿排除社會大眾對性侵害犯罪恐懼感的政策意涵。惟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當局也只不過是能確認受刑人之所在，卻無法完全掌握其行動內容，其在家吸毒、賭博或賣淫等不法行為均不得而知，是否能達到「再犯預防」仍須進一步觀察。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執行至十月三十日止執行情況，就監控效果概況而言，依據紀錄簿所登載的內容，三位受監控人之監控處遇與作為如下說明：編號A受監控人有三次告誡紀錄，分別在十月三日因吸膠問題遭告誡，十月七日及十七日無故違反宵禁規定而遭告誡。本案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命令受監控人「居住於

<sup>28</sup> 周文虎，前揭文，頁一六三。

指定之處所」並安置其住居楊梅某收容機構。編號B受監控人有精神疾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容易與女同事發生衝突，為減少其工作衝突要求結束工作後即返家（對其交通來回給予壓力），本案檢察官依其有加害他人可能性，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實施宵禁。編號B受監控人未能及時返家擔心值班法警監看不到時，均先以電話聯絡觀護人，觀護人通常亦先經由手機聯繫了解在公司加班尚未返家情形並考核公司打卡紀錄後等，酌予延後當天宵禁時間。本案編號B受監控人家屬抱怨需被迫回應編號B受監控人加班未及時返家時之查詢聯繫電話，但由編號B受監控人的生活表現顯示能主動報告行蹤，顯見宵禁實施並配合管區即時查訪，科技監控對案主發揮相當大的嚇阻的功能與效果。第三名實施宵禁之編號C受監控人其開始實施時間為今年十一月，統計其實施紀錄，尚未有違反宵禁經告誡情形發生，其家屬反應與監控資料，尚在持續觀察紀錄中。惟此畢竟屬於過渡試驗方案，真正長期實施時，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懾力，仍值觀察<sup>29</sup>。

### （三）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問題

如同矯治人員實施矯治處遇會產生錯誤一般，利用電子科技實施監控處遇也經常會出現麻煩及錯誤。況且科技的使用，有好的一面，亦有不好的一面，完全取決於如何使用它。而這些錯誤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就機器本身而言，如發信器防竄改裝置之敏感度偏高，常有誤報情事；第二是電源的問題，如停電之類的情形。第三是關於電話（線）的問題，如電話（線）不通的情形，或者是通話中電話機沒掛好等，而被電腦記為「違規」的情形。第四是電波的問題，如發信器與接收器間之建物材料（金屬尤然）會阻礙其間之聯繫，或是受限於電話系統或電力設備規格之不同而無法適用，或瞬間電流不穩，均可能導致誤報<sup>30</sup>。另外，電子儀器或設備隨機的呼叫犯罪人，在夜晚時段會打擾犯罪人的睡眠品質而造成民怨，且電子儀器的主機必需安排職員值班以接受犯罪人的回應，均是未來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會產生的問題，深值注意。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執行至十

---

<sup>29</sup>美國許多的研究報告指出，許多人並不同意以成功或失敗來判斷電子監控的成效，如果電子監控的目的是控制犯罪人以及偵查他的犯罪行為，則電子監控制度應該是成功的；但是，如果從控制成本以及整合犯罪人於社會的角度觀之，電子監控是失敗的。因此，絕大部分的評估報告指出，密集觀護制度（IPS）、自宅監禁（HC）以及電子監控（EM）等新刑罰制度，在美國二十餘年實施以來，並沒有較傳統的監禁或觀護制度有顯著的降低犯罪率之成效；犯罪人接受這些計畫的再犯率，與傳統接受觀護或假釋制度的再犯率，並無差異。參照賴擁連，「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一」，矯正月刊 166 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一三。

<sup>30</sup>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前揭文，頁四二九。

月三十日止執行情況，有關科技監控設備運作所得通報資料可發現，故障部分屬於人員（法警）操作不當有 2 次，受監控人更改電話設定有 1 次，線路問題（網路傳輸不穩）有 3 次，數據機故障（受潮）有 3 次，電話機方面有 4 次，不明原因 1 次。這些設備所產生的問題，可做為未來設定檢修作業規範之參考。

#### （四）執法分工問題

在國外應用初期，受限於監控設備的功能限制，一旦受監控者離開指定居住處所，科技設備監控並無法追蹤掌握受監控者身在何處，亦無法得知受監控者正在做什麼；換言之，科技設備監控並沒有給予受監控者加諸身體上的自由限制，一旦受監控者決定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監控設備最多也只能記錄下受監控者違反命令的時間，並將之傳送給監控者。因此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輔助措施，宵禁令或在家監禁若要成功執行，仍須仰賴科技設備監控後續的人為介入措施，惟科技設備監控可協助監控者判斷後續所可採取的措施。如此可知，後續人力的介入配合措施，成為科技設備監控能否發揮其效力的重要因素。

美國佛蒙特州的社區監控模式確實是值得參考，惟美國佛蒙特州州總人口數約 62 萬人口，其社區監督方案案件數約 300 人，分佈於九個觀護管轄區，觀護人每週與個案至少接觸一次之密度，全州納入社區監督方案性侵害犯罪人數亦約 300 人，每位觀護人案件負荷量約 30 件，可看出佛州係屬一人口少且刑事司法資源可集中運作模式<sup>31</sup>。反觀我國屬一地稠人密之都會型城市，人際疏離嚴重，在適用的環境上顯有差距，若直接引用美國的經驗，似有難以發生效果之虞。再加上我國現有觀護人人數不足，復各地檢署觀護人之平均負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均在 100 人以上，且未配置其他輔助人力，在人力直接即時派遣上確有困難。

因此，今後在人力支援上若無警政機關全力協助，商請管區警員發揮立即查訪之遏阻功效，同時啟動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單位及相關重要關係人之社區輔導監督網絡，實難彰顯是項以性侵害科技監控為主軸之創新觀護處遇，達成全方位監控之實效。換言之，科技監控體系今後如何有效的整合，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sup>32</sup>。

---

<sup>31</sup> 曹光文、黃金島，「建立性侵害犯罪人觀護監督治療網絡之研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專案研究報告（未發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三三。

<sup>32</sup> 參照桃園地區之科技（視訊）監控方案執行時，法警在無法確認受監控人是否在家，直接通話又找不到受監控人的情況之，曾有四次通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紀錄，第一次通報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通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尚未熟悉此一操作流程，僅做事後查訪工作，其後十月十六日晚間八時二十五分，管區警員立即查訪後線上回報，無傳真書面資料。此項運作係模擬問題發生立即派遣之作業實況，從四次運作結果似乎顯示機關間聯繫已漸臻熟練，惟此畢竟屬於過渡試驗方案，真正長期實施時，警方是否能配合，仍值得觀察。

## 陸、結論

性侵害犯罪是人類社會最惡劣行為之一，其不只對被害人造成具大傷害，且干擾著被害人日常生活作息與人身自由安全，亦是十分危險的重大犯罪，如果未能有效地處遇與監控，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很高。特別是曾犯下近三十多起校園性侵害案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引起各界人士激烈辯論。由於本案例所引發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對社會治安是否會繼續危害，實與治療能否有效落實，或者是出獄後能否追蹤監控加害人密切相關。縱使我國以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建立包括刑前鑑定治療、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不過因缺乏一貫性之整體制度規劃，也因而讓性侵害犯罪者治療處遇及觀護監督問題更加明朗化，便也促成民國九十四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

縱使民國九十四年的相關修法不免有些妥協結果，這些制度仍存在不少問題，惟若能確實執行，當可發揮一定防止再犯及防治性侵害之功能。特別是為防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以及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正式引進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再犯預防上。

法務部為了因應此規定，立即著手於法規規範之建構、設備建置及監控體系之建立，況且為避免建置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同時並積極辦理整體電子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惟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是否能防治再犯，或對其產生威嚇力，仍值觀察，特別是避免科技設備監控本身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以及相關法律的爭議（如監控判斷標準、違反監控撤銷假釋問題、侵害人身自由及隱私權問題等），以及如何有效的整合相關單位，成為科技監控能否產生預期效益的重要關鍵所在，深值注意。